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

狮发改函〔2024〕16号

答复类型：E类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 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第6号建议协办意见的函

市商务局：

灵秀吴秋红等代表在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推动电商发展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我局协办意见反馈如下：

1.支持电商产业集聚发展。组织开展泉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申报工作，石狮双奇智慧电商城成功入选第七批泉州市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区，获得奖补资金50万元。

2.推进泉州商贸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（石狮片区）项目建设。片区内泉州港石狮航运中心一期工程、石湖港区停车场、石湖港区配套加油站等项目已完工，正开展招商工作。引进中国邮政泉州智慧物流园项目，总投资10亿元，建设集邮件处理、仓储、海关保税、跨境电商、国际互换等一体化邮政服务综合体。

3.开展涉企包容审慎监管执法专项监督。全市共制定不予

处罚、减轻处罚、从轻处罚、不予行政强制措施“四张清单”616项，运用“四张清单”对行政相对人作出不予处罚、从轻处罚、减轻处罚及不予行政强制措施案件 6813 件，减轻市场主体经济负担约 578.94 万元。

分管领导：谢胜德

经办人员：邱君

联系电话：88712824

石狮市发展和改革局

2024 年 5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